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赣市建安办〔2023〕2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切实强化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刻汲取近期省内事故教训，深入贯彻9月16日全省、全市安全防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举一反三，切实做好全市住建领域中秋、国庆期间（以下简称“双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保障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安全责任

当前住建领域生产经营活动已进入旺季，各类不稳定因素进一步增多，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结合正在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绷紧安全生产思想之弦，全力以赴做好住建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要结合当前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特点，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专题研判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以及住建领域消防安全的关键问题和短板弱项，落实落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督促企业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整改消除隐患。要加强督导检查，下沉监管力量，“双节”期间各级住建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担起责任，深入一线推动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落地落细，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传导，全力确保“双节”期间全市住建领域生产安全。

二、突出重点领域，强化安全防范

（一）房屋市政工程方面。一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五个一”活动、“十个一次”工作要求；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加密对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宣讲频次，提升从业人员自我防范意识。二是强化隐患排查整治。严格按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巩固提升行动和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对中秋国庆假期不停工的项目，要加强施工现场监管，督促施工单位严格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带班制度；要切实紧盯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起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环节，严格落实防坍塌、防坠落、防物体打击等安全措施，原则上中秋国庆期间暂停危大工程施工，确实要施工的属地住建部门要派出专人进行巡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三是加强安全执法力度。严格落实“五个一批”和“四个一律”工作要求，凡是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一律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凡是发生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一律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二）城镇燃气方面。一是强化隐患排查整治。严格按照赣州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赣州市燃气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场站）加强燃气管网、液化气贮灌站、供应点等巡检巡查，确保正常供气。二是加大燃气用户安检频率。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场站）加大燃气用户及大型商超、农贸市场、餐饮场所等经营性场所检查频率，建立问题隐患排查台账，落实责任人员及时落实整改，严防爆炸、火灾等突发事件发生。

（三）自建房方面。按照赣州市自建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推进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加快对仅采取管控措施的 C、D 级经营性自建房采取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鉴定为危房的自建房的巡查、

管控力度，实行全封闭管控措施，确保危房不进入，人不进危房。

（四）城市供水方面。督促供水企业加强各类取水、制水设施设备以及供水管网的安全检查和维护检修，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确保城市用水正常供应。

（五）市本级保障房方面。做好老旧房屋、高层建筑、“九小”等重点场所的安全风险管控，加大对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楼道堆放可燃物、堵塞消防通道、消防设施设备失效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检查落实消防控制室、电梯维保等重点岗位人员二十四小时持证上岗作业情况，督促物业企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并开展无脚本实操演练。

（六）消防安全方面。据气象部门预测，9月下旬全市气温偏高，天气以晴天多云为主，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及时采取防高温及消防相关措施。全面聚焦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市直管公房及保障房、农村房屋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大消防安全巡查检查频率，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坚决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三、强化排查摸底，维护社会稳定

“双节”期间是拖欠民工工资引发集体投诉、上访等讨薪事件的多发期，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出发，按照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要求，做好排查摸底，尽早发现并解决矛盾和问题，加强

预售资金监管、落实专用账户管理、实名制管理、银行卡和社保卡发放制度、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资等各项制度。对“双节”期间因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措施不力而发生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的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将组织约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记录不良行为记录。

四、强化值班值守，提升应急能力

完善“双节”期间各类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组织机构、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应急处置水平。“双节”期间，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应急值守，一旦发生事故，确保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快速响应、快速联动、快速处置，将损失降到最低。“双节”期间，市局安委办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市局《关于加强值班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准确报送值班情况及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坚决杜绝各类瞒报、谎报等行为。

“双节”期间，市局将适时对各县（市、区）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住建厅安委办、市安委办。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